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8)柏信字第 10800005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報請主管機關第三次追加募集一案，業經中央銀行同意。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9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1743號、中央銀行外匯局民國108年10月1日台央外伍字第108003531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基金本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級別(含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總面額等值新臺幣200億元一案，業經前述主管機關之同意，自即日起開始募集。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

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董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3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SITE收文第1080834號
收文日期108年9月25日

主旨：所報「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3次追加
募集一案，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自108年9月25日申報生效，
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8年9月16日（108）柏信字第1080000464號
函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
辦理。
- 二、旨揭基金本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級別（含美元、人民幣、
澳幣及南非幣）總面額等值新臺幣200億元；追加募集後
新臺幣計價級別最高募集總面額新臺幣300億元及外幣計價
級別最高募集總面額等值新臺幣500億元。
- 三、旨揭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5項規定，於募
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
- 四、請於旨揭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募滿總面額新臺幣300億元

、外幣計價級別募滿總面額等值新臺幣500億元時，將受益憑證申購人依法人（特定金錢信託、一般法人）、自然人統計人數、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向本會申報。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嗣後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亦應傳輸。

六、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其內容。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

2019/09/25
13:41:57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承辦人：黃玉青
電話：(02)2357-1197
傳真：(02)2357-1959
電子信箱：15150@mail.cbc.gov.tw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伍字第1080035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SITE收文第1080852號
收文日期108年10月2日

主旨：貴公司申請第3次追加募集「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幣級別總金額新臺幣200億元，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8年9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1743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108年9月27日（108）柏信字第1080000471號函。
- 二、本案既經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有關其資金匯出、匯入部分，本局同意該基金外幣級別在追加募集總金額最高新臺幣200億元之原則下發行。
- 三、本案其他相關事宜，仍請依金管會105年12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826號函及本局106年1月4日台央外伍字第1060002342號函辦理。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019/10/02
15:29:46

局長 顏輝煌

